

強摘人活體器官 ——中共的移植濫用

黃士維

一、案例

35歲男性血液透析病患，他於2003年9月前往中國接受腎臟移植手術。當時在台灣醫師協助下，包括組織配對等術前評估都在台灣完成，隨後送到中國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附設第一人民醫院）尋找適合器官。台灣醫師告知病患有一個HLA 3個match 的腎臟符合病患需求，因此在太太陪伴下，病患經由香港到上海第一人民醫院住院。當腎臟被送到醫院時伴隨著一管血做最後的交叉配對，但發現是陽性，所以病患無法接受這顆腎臟，以免產生超急性排斥。他因此被要求繼續等待新的合適的器官。在兩個星期中，又有另外三個適合的器官被送到醫院，但都因為交叉配對

仍是陽性，因此再度放棄。再者，病患當時只有請假三週，需要工作，所以決定先回台灣。

2004年3月，病患有一長假，再一次到上海第一人民醫院接受腎移植。台灣醫師當時告訴他找到一個HLA 5 match 的腎臟。等器官到達醫院時，發現交叉配對還是陽性。中國醫師建議他換血（plasmapheresis），台灣醫師則建議他繼續等待。他於是又等了三個星期，第四個器官交叉配對才呈現陰性，他順利接受手術。病患術後一週轉到解放軍85醫院僑賓科休養。整個醫療及旅行費用大約2萬8千元美金。他說，中國醫師告訴他腎臟是從死刑犯身上偷摘的；病患因為等待而感到心慌時，醫師拿著20多張佈滿供體資料的名單安慰他說，裡面很多供體都很適合他，繼續等待一定會等到的。雖然這是一家大學醫院，可是他的移植部門是來自解放軍的醫院。病患表示在住院中看到來自韓國、日本、馬來西亞以及大陸本地人接受器官移植手術。

二、仲介（介紹病患到廣東一家醫院接受腎臟移植）

在2000到2006年，中國供應器官市場是氾濫甚至過剩的，找到一個適合器官很少超過一週。廣東這家醫院的醫師只負責器官移植手術，不負責器官摘取。這位醫師只要

下「訂單」，就會有人送器官到醫院或是醫院工作人員會拿冰桶去取器官。2006年前，醫師向上級取得器官只需600元美金（不包括賄賂的錢），這位仲介過去一直認為上級是法院。他講了一個故事，有一次，醫院工作人員搭飛機領取八個腎臟，因為遇到暴風雪，班機延遲。等器官送達醫院時，醫師檢視八個腎臟，認為腎臟品質不好，決定丟掉這八個腎臟，同時「下訂」另外八個，要求八位病患再等幾天，等新的腎臟到來。仲介表示HLA3個match是基本要求，他曾經在醫師電腦上看到一筆一筆供體資料。他過去認為，中國有死刑犯的器官供應庫，同時死刑執行時間是配合器官移植需求。仲介們都知道只有軍醫師能拿到器官，所以病患都會到軍醫院，或者移植部門是由軍醫師經營的民間醫院接受移植手術。儘管很多外國人到中國接受移植，在中國接受移植主要還是中國人，而且當時中國人只需花約8,000元美金就可以接受腎移植。同樣的，器官供應也是很快：中國醫院對中國人的移植廣告也同樣寫著，等待時間短、高成功率、器官品質好及價錢便宜。在一個沒有完整醫療保險的國家，器官移植比透析還要便宜，中國人會因為經濟理由優先選擇器官移植。此外，中國和台灣一樣，中國也是一個B型肝炎盛行的國家，對肝移植有龐

大的需求。

三、中國大陸醫院

設立在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的瀋陽市國際移植網路支援中心^[1]，成立於2003年，是一個招攬外國人到中國器官移植的網站。網站中表示能完成如此多的移植手術是與中共政府密不可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衛生部及民政部聯合頒佈法律^[2]，確立提供臟器是一項中共政府支持的行為，這是全球絕無僅有的。網頁問答中還擔保器官的品質，並明確表示移植的器官不是腦死病患，更不是無心跳病患，而是「活體器官」。網站中清楚的標示移植價錢及宣傳活體器官的品質。

腎移植 US\$62,000

肝移植 US\$98,000～130,000

肺臟移植 US\$150,000～170,000

心臟移植 US\$130,000～160,000

問題：胰臟移植的器官來自腦死亡病人嗎？

答：我們的器官不是來自腦死亡病人，因為那樣的器官其

狀態可能不好。

問題：即使移植手術成功，術後存活期也不過2~3年嗎？

答：的確我們會經常聽到這類提問，但這是指在日本開展的由腦死亡者提供的屍體腎移植。在中國開展的是活體腎移植與各位在日本的醫院及透析中心聽說的屍體腎臟移植完全不同。

四、器官來源的質疑

從2000年後，中國成了全球器官衰竭病患取得器官移植手術的目的地，提供源源不絕的活體器官。中國移植中心從1999年160家成長到2005年達到600家。移植數量從1998年的一年3千例成長到2005年近2萬例^[3]。世界各國的病患從台港澳到韓國、日本、東南亞、中東、歐美等國蜂擁到中國接受移植手術。世界各國到中國的數目只是冰山一角，中國民眾才是廣大的接受移植手術病患群。中國的移植醫學蓬勃發展，在各種醫學會，醫學研究，醫學合作展露頭角。伴隨著移植醫學發展的過程，在一個沒有任何捐贈分配系統的國家，這些器官從哪裡來？

在2006年之前，在台灣對中國器官移植的主要爭議不是來源，而是器官摘取方式。台灣很多醫師和中國醫師

建立良好的關係，不管是公開或者私下場合，中國醫師從來不願透露器官摘取過程。台灣有很多人到大陸學醫。他們也表示器官摘取過程是台灣籍醫師被禁止的領域，但是我們知道摘取過程是很殘忍的。他們標榜的是這些供體都沒有腦死，更不是無心跳，而是活體器官。這些人大部分是注射後摘取器官，那麼注射什麼針呢？在網站上，我們也看到標榜的是品質較好的活體器官而非腦死器官。很顯然的，他不只違反死亡捐贈準則（dead donor rule），還涉及到反人道，臨床上我們也確實發現從2000年後，腎功能延遲恢復（delayed graft function）很少見。

2013年1月，一位新疆外科醫師在歐洲議會中作證^[4]，講述他親身經歷器官摘取的過程以及死刑執行模式。他表示行刑者會把子彈打在死刑犯的右胸，死刑犯倒下後，外科醫師在不施加麻醉的情況下，活生生的從死刑犯身上摘走器官。

2005年中國前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說，95%的器官來自死刑犯^[5]。但是瞭解中國司法制度及器官分配規定的人都知道^[6]。在中國，死刑有兩種，一種是死刑立即執行，一種是死刑緩刑兩年。死刑立即執行，必須在接受到死刑命令後一個星期執行，這表示沒有任何死刑犯器官供應庫的可

能。另外我們也發現大部分病人安排手術日期常常是找到供體後的一到三週，甚至於可以調整日期。而死緩兩年，只要在兩年牢獄期間沒有犯其他刑法，那麼死刑就不會執行。

另外，從醫學上的角度，死刑犯伴隨著吸毒、抽煙、酒精問題及中國相對高的肝炎盛行率要如何提供大量品質良好的器官？如果死刑犯無法成為中國的器官供應庫？那麼誰是這些器官供應庫裡的受害者呢？從1999年，江澤民宣布對法輪功鎮壓以來，採取「肉體上消滅、經濟上截斷、名譽上搞臭」的三個政策。我們看到的是中共以鋪天蓋地的方式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迫害。看到大批法輪功學員失蹤，甚至未經司法審判遭到拘禁，這些人最後到哪裡去了？沒有人知道。

五、法輪功學員成了器官來源

一直到2006年兩位證人，一位記者PETER，一位中國醫師前妻安妮，出面指稱中共祕密關押法輪功學員，摘取他們的器官出售^[7]。我們要問，中國如何提供大量品質良好的器官？答案呼之欲出，這些品質良好的器官來自法輪功學員。而加拿大國際人權律師大衛·麥塔斯及前加拿大亞

太司司長大衛·喬高的調查報告——「中共活體摘取法輪學員器官指控的報告」，提出了更明確的指證^[8]。

直到今天，面對國際社會的質疑，中共仍然拒絕獨立公正的調查。雖然他們對國際社會承諾改革器官移植環境，停用死囚器官，但中國的移植環境到目前為止仍舊違反國際基本準則——不透明，無法溯源。所謂停用死囚的器官，最後竟是玩弄文字遊戲——稱死囚也是公民，只要死囚器官納入分配系統就是公民捐獻。從停用死囚器官變成「不存在死囚捐獻的說法」^[9]。甚至於打算把器官輸出到海外^[10]，拉亞洲國家替中共所謂的改革背書。如果中共有心改革，除非停止迫害法輪功，同時調查過去15年來每個器官的來源，將參與活摘器官的兇手繩之以法才是真正的改革。

六、結論

強摘人的活體器官是這個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惡，而且發生在我們認為歷史上最文明，最講究人權的太平年代。歷史上曾經發生過多次信仰的迫害或是戰爭屠殺，例如羅馬帝國迫害基督徒、佛教徒在印度和中國的五大法難、中國歷史上秦始皇焚書坑儒等都是很邪惡的表現，但

是表現就是致人於死地，從來沒有一位暴君會大規模的利用醫師做為殺人工具。這是一個道德底線，如果醫師都參與屠殺人民那麼整個社會的信賴基礎也將破滅。

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利用醫師參與屠殺是在二次大戰期間，納粹醫師參與對弱勢人士及猶太人的迫害，在他們身上從事多種慘無人道的人體試驗^[1]。這樣的行為曾令醫學界蒙羞、讓知識份子反思為何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在紐倫堡大審中，對納粹醫師的審判列為對乙級戰犯12個審判中的第一個，由此可知醫師參與迫害對人類傷害之大。

今天我們看到強摘人的活體器官在中國的出現更是羞辱整個人類和醫學界。器官移植的出現及進步是廿世紀後期醫學的重大貢獻，我們挽救了無數器官衰竭的病人。今天，中共卻拿醫學界最驕傲的進步做最邪惡的事情，並從中牟取暴利。

強摘人的活體器官是難以想像、超越古今的邪惡，所以很多人希望他不是真的，或者他是一個少數醫師的個人行為，因為人類無法承受這樣的罪行。在無法相信活摘殘暴的罪惡以及中共的經濟利益誘惑下，很多人選擇沉默。我們難以想像在證據被完整揭露之後，21世紀的醫學史要如何撰寫？我們也很難想像我們如何對後代子孫，對廣大

的中國人交代。在中國人承受最大迫害時，當國際社會選擇了沉默，歷史將告訴我們，這樣的沉默是一個和邪惡站在一起的選擇。

- [1] 為什麼瀋陽移植中心的中文網頁被刪除<http://www.epochtimes.com/gb/6/4/6/n1279107.htm>
-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民政部關於利用死刑罪犯屍體或屍體器官的暫時規定1984年10月9日（84）司發研字第447號
- [3] 大衛·麥塔斯&大衛·喬高. 關於指控中共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報告2007年修訂版（英文本）. 頁40-41的注釋41-45). 2007-01-31.
- [4] 歐議會聽證會 聚焦中共活摘器官<http://www.xinsheng.net/xs/articles/big5/2013/2/5/49177p.html>
- [5] 沈正彥. 高官招認 私賣死囚器官（引用英國《泰晤士報》）. 蘋果日報（台灣）. 2005年12月4日.
- [6] 大陸死刑犯器官移植演變史:鳳凰週刊封面故事| 鐘堅 12013-9-24 <http://www.51fenghuang.com/fengmiangushi/2411.html>
- [7] 蘇家屯證人揭中共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罪<http://www.epochtimes.com/gb/14/4/20/n4135912.htm>
- [8] Kilgour, David; David Matas. The First Report into Allegations of Organ Harvesting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in China. [27 April 2010]. <http://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report20060706.htm>
- [9] 中國2015年1月1日將停止死囚器官使用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2/04/c_127278077.htm

[10]兩岸建器官平台 黃潔夫：中國器官最快明年輸台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19/527018/>

[11]紐倫堡「醫生大審判」 <http://www.epochweekly.com/b5/273/10687.htm>

第四部份

法學